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新党办〔2018〕36号



关于印发《新源县2018年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稿）》和《调整县级“河长”、“湿地长”、大型灌区“渠长”及任命“湖长”、县乡村三级“河道警长”的通知》的通知

那拉提景区党委，各乡镇（场）党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委、办、局党委（党组、总支、支部），人民团体，县法院、检察院党组，工业园区党工委：

现将《新源县2018年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稿）》和《调整县级“河长”、“湿地长”、大型灌区“渠长”及任命“湖长”、县乡村三级“河道警长”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新源县委办公室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新源县 2018 年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修订稿）

为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提升我县河流保护管理水平，根据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湖长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行河道警长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河湖（含湿地、渠道，下同）保护管理体制机制，由于人事变动及新增工作内容的要求，结合新源县实际，在原有河长制实施方案基础上，修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系统治理，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满意度，为建设“草原明珠”新源提供坚实的水环境保障。

二、总体目标

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健全河长制组织体系。根据县直河湖水系及管理体系，实施按河湖级别和河湖所在地相结合的两级河长制、湖长制、河道警长制，覆盖县直范围内的所有河湖、沿岸的湿地、次生林及渠道，通过统筹河湖保护管理规划，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河湖源头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水体污染综合防治、水域岸线及采砂管理、行政监管与执法，强化跨界断面和重点水域监测，完善河湖湿地渠道保护管理制度等举措，推动河湖生态环境保护

与修复，全面改善河湖水质和水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妥善处理河流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促进河流休养生息，维护河流生态功能。2017年在最严格的措施下关停了涉河所有砂场，2018年继续严格巡河督导，对关停砂场进行场地平整、生态修复。

（二）坚持党政领导、统筹协调。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负责制，实行党政同责，构建组织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部门联动；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将流域作为管理单元，统筹上下游左右岸，提高综合治理成效。

（三）坚持问题导向、属地管理。突出“一河一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河湖保护管理突出问题；对全县31条在册河流，按照径流量大小顺序完成“一河一策”编制，到2018年底基本完成15条河流的编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协调各方力量，落实属地责任。

（四）坚持强化监督，全员参与。依法治水管水，加强宣传与督察考核，严肃责任追究，强化社会监督；把绿色发展新理念纳入村规民约、文明守则，广泛动员社会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

四、组织保障

由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调整新源县推进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徐亚民

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巴合江·哈力木别克	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代县长
副组长：跃进·达吾列提拜依	县人大党组书记、主任
夏依扎提·木哈买提江	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艾孜买提·艾尔肯	县委常委
杨同建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李 华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 副主任、代主任
巴合提江·吐特哈别克	县委常委
赵雄伟	县政府副县长
张宝平	县政府副县长
张振国	七十一团团长
成 员：崔永鹏	县委办公室主任
阿布拉哈提·阿布都克力木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智勇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黄宝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新兴组 织党工委书记
张文梅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延芳	县委改革办（农办）主任
吴锡强	县发改委主任
崔 彪	县财政局局长
刘继龙	县水利局局长
海拉提·克德尔艾力	县环保局局长
张 霞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
余 勇	县商信委主任

王 刚	县住建局局长
陆远程	县旅游局党组书记
张靖华	县农业局局长
陶建新	县交通局局长
马力克·阿别吾	县林业局局长
王树刚	县国土局局长
库万别克·阿依达尔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穆格拉·吐尔逊	县科技局局长
阿斯哈尔·赛依提哈孜	县卫计委主任
努尔太·夏依玛尔旦	县民政局局长
努尔开勒德·木沙别克	县教育局局长
阿依丁·库万德克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志勇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各乡镇（场）党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赵雄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继龙、海拉提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干部为联络人。

五、工作职责

（一）河长工作职责

1、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制定相关制度，审核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相关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协调处理部门之间、乡镇之间的重大争议，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工作，统筹协调其他重大事项；负责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做好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统筹成员单

位工作落实，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存在的问题。

2、县级河长职责。对本辖区内河道流域水环境治理负总责，负责牵头推进所辖河流突出问题整治、水污染综合防治、河道巡查保洁、河流生态治理修复和保护管理，统筹谋划项目，争取资金捆绑使用，加大巩乃斯河、恰普河流域的生态治理。督导乡镇（场）河长履行职责，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乡镇（场）河长进行约谈，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完成水环境治理的目标任务。

3、县级河长办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办和政府办：负责“河长制”工作相关文件的印发、以及协调县河长办相关工作。

县纪委：负责对“河长制”工作进行监督，对落实“河长制”工作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追责。

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河长制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考核。

县委宣传部：负责河湖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河湖保护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对成员单位行政执法进行业务指导。

县委改革办（农办）：负责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督导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河湖保洁等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河长制”日常考核检查，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保护和管理、协同国土局对河流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依法打击炸鱼、电鱼、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

县发改委：负责协调推进河湖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研究制订河湖保护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开展重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县商信委：负责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和工业节水，协调新型工业化与河湖保护管理有关问题。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河湖保护管理教育活动，加强中小學生河湖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河长制”宣传课和手抄报展评。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非法采砂以及破坏河流生态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河长制”专项经费，协调河流保护管理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

县国土局：负责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确权划界，开展水流产权确权登记，指导、监督流域内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参与河道采砂管理。

县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涉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协助县水利局查处河道采砂及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场）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实施县域内跨界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和达标排放监管，负责全县地表水水质监测管理工作，监督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每月中旬向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抄送15个乡镇（场）水质监测与断层水质检测报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达标排放，对河道两岸的违章建筑物、乱搭乱建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交通局：负责重要桥梁的管护，规范省、县道项目建设所涉河道范围的渣土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流沿岸绿化。重点对那拉提湿地公园进行涵养林建设，作为示范区予以推广到新源县辖区内其他湿地与水源地建设。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水源地、河道两岸牲畜管理，加强畜禽养殖区域环境保护。

县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内河道的生态环境保护，不得因旅游经营破坏河道、污染水质。

县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大化肥、农药、农田残膜污染防治力度，积极推广实施地膜回收清洁、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提升等工程，全面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计划，确保地下水安全。

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河湖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技术示范和科技应用。

县卫计委：负责指导和监督饮用水卫生监测，定期向县河长办提供饮用水水质监测报告。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行政界线划分及河道地名确认工作，抓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

县审计局：负责水域、岸线、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县文广局：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的宣传报道。

4、乡镇（场）级河长职责。负责辖区内所有河道的日常监管，清除河道垃圾、渣土及影响行洪的障碍物，抓好河道日常巡

查，组织开展查违控违拆违工作，做好河道保洁；完成县河长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湖长设置及工作职责

1、**湖长设置**。设置则克台镇堰塞湖湖长，由县政府副县长担任湖长，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所在乡镇（场）主要领导担任副湖长。

2、**工作职责**。湖长对堰塞湖管理保护负总责，负责组织召开“湖长制”工作会议，对堰塞湖隐患进行研判。副湖长是堰塞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对堰塞湖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日常巡查管护、隐患排查，同时要针对非法取水、占用水域岸线、环境污染等问题协助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整治活动。

（三）湿地长工作职责

新源县现有那拉提湿地公园一座，规划面积 14052 平方公里。设置那拉提湿地公园湿地长，由县政府副县长担任湿地长，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乡镇（场）主要领导担任副湿地长。主要工作职责为加强巡查工作，严厉打击乱征占林地、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滥采滥挖、违规占用草场、破坏湿地生态等违法行为。

（四）渠长工作职责

新源县现有大型灌区 3 个，分别是跃进大渠灌区、那拉提灌区和南岸大渠灌区，在 3 个灌区的渠道分别设立渠长和副渠长。渠长由水利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副渠长由灌区所在乡镇水管站领导担任。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渠道的建设、维护、更新、管理，及时沟通、反馈渠道信息，做出处理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对渠道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处理问题。

（五）河道警长设置及工作职责

1、河道警长设置。根据县直范围内河流的性质和分布，严格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分别确定县级、乡镇级、村级“河道警长”。县级河流由县公安局局长、副局长担任“河道警长”和“副警长”；乡镇级河流由乡镇派出所主要领导担任“河道警长”；村级河流由村警或村级警务室民警担任村级“河道警长”。

2、工作职责。（1）积极参与“河长制”工作，协助辖区“河长”开展河道治理相关工作。（2）重拳打击违法犯罪，以涉水环境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等作为打击工作的重点。坚持抓大不放小，严厉打击盗窃破坏治污、排水、供水设备等城市公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打击在全面推行“河长制”执法过程中的暴力抗法、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河长制”执法单位顺利开展工作。（3）协助“河长制”职能部门加强现场处置工作。加强河道纠纷、隐患排查研判工作，及时向职能部门通报涉水重大矛盾纠纷，积极参与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矛盾纠纷化解处置工作，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水环境问题与其它社会问题叠加发酵，引发群体性事件。（4）加强对管辖的主要河流的巡逻力度，重点对河道乱采滥挖、偷采盗采砂石料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区域大联防，强化区域防控。配合其它成员单位开展重点治理工作，全力保障治理取得成效。

（5）发挥好辖区各警务站的作用，了解掌握就近河道环境情况，及时将河道突发状况逐级上报。

六、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的刚性约束，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控制排污总量和污染项目审批。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推进工矿企业、城镇生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强化重点行业清洁改造、工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基本完成不符合养殖水域规划的养殖清退；重点工业污染源实现与上级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信息系统连接，重点污染源监测机制基本建立。

（三）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清理，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推进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严禁侵占河道、非法采砂、随意调整和侵占河道岸线等行为。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砂、乱截流等“四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四）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湿地建设，加强农村小微河道“毛细血管”治理，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到2018年，全面完成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的依法划定工作。以岸线绿化美化为重点，实现河道保洁全覆盖。

（五）加强巡河检查工作机制。制定2018年巡河巡湖巡湿地巡渠计划，定期不定期对各级管辖河湖湿地渠段进行巡查，切实履行河长、湖长、警长、湿地长和渠长职责。

（六）加强行政监管与执法。落实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制度，强化行政监管与执法。实现基础数据、涉河、涉湖、涉湿地、涉

渠工程、水域岸线管理、水质监测等信息化、系统化。建立水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负责的河流保护管理综合执法机制。

七、工作机制

（一）建立集中统一的协调机制。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强化集中办公，使协调工作日常化；建立新源县河长制办公群，使政令畅通，上令下达。制定可行的计划、方案、措施指导乡级河长工作。要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总情况，研究对策，明晰责权，提出建议，下达指令，监督落实完成时限。乡镇（场）河长要切实履行职责指导村级巡河员、保洁员日常工作。乡级河长办要统筹辖区河道管理工作，上下联动，确保辖区水质安全。

（二）建立奖惩分明的考评机制。建立河长制工作考评制度，制定河长年度考核考评和奖惩办法，并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以及无故未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关于调整县级“河长”、“湿地长”、大型灌区“渠长”及任命“湖长”、县乡村三级“河道警长”的通知

由于人事变动，现申请对全县有变动的县级“河长”、“副河长”、乡镇（场）级“河长”、“副河长”、“湿地长”、“副湿地长”、大型灌区渠长、副渠长进行调整。同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则克台镇堰塞湖增设“湖长”和县、乡、村三级“河道警长”，成员如下：

一、河长人员

总河长：	徐亚民	县委书记
副总河长：	巴合江·哈力木别克	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代县长

县级河流河长人员

巩乃斯河河长（新源段）：	跃进·达吾列提拜依	县人大党组书记、主任
副河长：	艾江辉	县人大副主任
恰普河河长：	夏依扎提·木哈买提江	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副河长：	叶尔肯·桑斯孜拜	县政协专职常委
大吉尔格朗河河长（新源段）：	巴合提江·吐特哈别克	县委常委
坎苏河河长：	杨同建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吐尔根萨依河河长：	李华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副主任、代主任

乡镇（场）、兵团河长及副河长

那拉提镇河长：	唐伟	那拉提景区党委书记、镇党委书记
---------	----	-----------------

副 河 长：杜别克·阿拉木别克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坎苏镇河长：冯 莉	镇党委书记
副 河 长：努尔波·哈米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阿热勒托别镇河长：孙雪峰	镇党委书记
副 河 长：赛力克·艾别吾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吐尔根乡河长：王建锋	乡党委书记
副 河 长：木黑提·达吾提	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吐尔根农场河长：张云平	场党委书记
副 河 长：彭文韬	场管委会主任
则克台镇河长：朱志威	镇党委书记
副 河 长：努尔波拉提·叶尔阿勒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阿勒玛勒镇河长：叶尔哈那提·帕特合别克	镇党委书记
副 河 长：李 煜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野果林改良场河长：席瑞山	场党委书记
副 河 长：王玉新	场管委会主任
台勒哈拉牧场河长：南东峰	场党委书记
副河长 阿克木江·乌拉孜曼	场管委会主任
新源镇河长：张星明	镇党委书记
副河长 阿斯哈提·买提索甫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别斯托别乡河长：尤旗升	镇党委书记
副河长 木哈买提艾力·阿布都热合木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塔勒德镇河长：王元君	镇党委书记
副 河 长：叶勒扎提·依盖恩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新源马场河长：蒋 源	场党委书记

副 河 长：邓 戈	场管委会主任
肖尔布拉克镇河长：程菊英	镇党委书记
副 河 长：哈哈尔·马金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喀拉布拉镇河长：杨全军	镇党委书记
副 河 长：暂 空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七十一团河长（巩乃斯河段）：	张振国 七十一团团长
副 河 长：王玉华	七十一团副团长

二、湿地长人员

湿 地 长：赵雄伟	县政府副县长
副湿地长：汪贵山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
程菊英	肖尔布拉克镇党委书记
杨全军	喀拉布拉镇党委书记

三、湖长人员

堰塞湖湖长：张宝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 湖 长：朱志威	则克台镇党委书记

四、渠道长人员

跃进灌区渠长：刘继龙	县水利局局长
副 渠 长：马志壮	喀拉布拉镇水管站站长
那拉提灌区渠长：王永梅	县水利局党委书记
副 渠 长：李咏春	那拉提镇水管站站长
南岸灌区渠长：王永亮	县水利局副局长
副 渠 长：斯热别克·艾克西	南岸大渠水管站站长

五、河道警长人员

总 警 长：汪晓东	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	-------------

副 警 长： 阿依丁·库万别克 县公安局副局长

乡镇（场）级、村级河道警长人员

1、新源镇河道警长：郭东勋 城南派出所所长

托海村河道警长：叶逊哈提·尔星 村警务室民警

阿吾孜村河道警长：陈东龙 村警务室民警

拉克村河道警长：热合木江·巴音木拉提 村警务室民警

2、别斯托别乡河道警长：丁 龙 别斯托别乡派出所所长

哈拉奥义新村河道警长：王刚儒 村警务室民警

昂达斯村河道警长：夏尔哈尔·努尔兰 村警务室民警

喀拉苏村河道警长：叶努尔·艾么热别克 村警务室民警

卡普河加嘎村河道警长：马 辉 村警务室民警

江尔森村河道警长：孟欣 村警务室民警

别斯托别村河道警长：拜胡特·阿合灭特阿及 村警务室民警

铁勒哈拉村河道警长：秦自春 村警务室民警

3、则克台镇河道警长：李志强 镇派出所所长

阿克西村河道警长：吕长誉 村警务室民警

则克台村河道警长：买尔丹·阿扎提 村警务室民警

阔克英村河道警长：奴尔布力·苏力坦艾力 村警务室民警

铁木里克村河道警长：杰恩斯·阿力木塞 村警务室民警

阿西勒村河道警长：江托力·胡安太 村警务室民警

4、吐尔根乡河道警长：刘合刚 乡派出所所长

阿克克尔喀村河道警长：叶尔卡提·努尔道列提 村警务室民警

喀拉奥依村河道警长：阿德力江·沙吾提 村警务室民警

5、阿勒玛勒镇河道警长：翟 成 镇派出所所长

铁里哈拉村河道警长：叶山艾力·阿合买提	村警务室民警
吾瑞克特阿热勒村河道警长：阿不都萨拉木·木塔里甫	村警务室民警
阿勒玛勒村河道警长：巴哈纳力·努尔沙别克	村警务室民警
6、阿热勒托别镇河道警长：巴合提开勒德·托合达别克	镇派出所所长
沙哈吾特克勒村河道警长：依力江·吐尔逊江	村警务室民警
哈拉西克村河道警长阿合力拜·巴哈迪力	村警务室民警
哈拉苏村河道警长：赛尔江·吾热斯拜	村警务室民警
哈拉布拉克村河道警长：巴拉凡·克德尔别克	村警务室民警
哈拉海依勒苏村河道警长：托力洪·艾旦	村警务室民警
玉西开普台尔村河道警长：阿里木巴特尔·叶尔木哈买提	村警务室民警
7、坎苏镇河道警长：汤毅	镇派出所所长
哈萨克买里村河道警长：孙战胜	村警务室民警
阔克托别村河道警长：昂萨尔·玛那依	村警务室民警
库尔乌泽克村河道警长：努尔巴哈·艾布都别克	村警务室民警
坎苏村河道警长：沙木哈尔·阿色那勒	村警务室民警
坎苏新村河道警长：李颜平	村警务室民警
8、那拉提镇河道警长：李晓彬	镇派出所所长
恰勒阔德村河道警长 阿依丁·江格尔别克	村警务室民警
塔依阿苏村河道警长：迪达尔·巴扎尔拜	村警务室民警
那拉提村河道警长：韩志磊	村警务室民警
英加尔村河道警长：王学军	村警务室协警
喀拉苏村河道警长：马英虎	村警务室民警
拜依盖托别村河道警长 阿尼瓦江·赛买提	村警务室民警
阿尔善村河道警长：叶尔肯·吐尔逊哈孜	村警务室民警

那拉提镇社区河道警长: 韩迎春	社区警务室民警
9、塔勒德镇河道警长: 史天春	镇派出所所长
喀尔哈勒村河道警长: 叶尔那·对山拜	村警务室民警
恰普河村河道警长: 李昊城	村警务室民警
塔勒德村河道警长: 斯拉木汗·艾普沙拉	村警务室民警
萨尔哈木斯村河道警长: 沙吾列提·克热克巴依	村警务室民警
玉什托别村河道警长: 祖甫哈尔·努尔哈	村警务室民警
木斯村河道警长: 陈江伟	村警务室民警
加尔吾提克勒村河道警长: 阿扎玛提·卧玛尔汗	村警务室民警
10、肖尔布拉克镇河道警长: 张江平	镇派出所所长
洪吐拜村河道警长: 吐尔逊艾力·艾木尔艾力	村警务室民警
克孜金格勒村河道警长: 散三个别克·霍加	村警务室民警
11、喀拉布拉镇河道警长: 陈修辉	镇派出所所长
开买阿吾孜村河道警长: 袁建伟	村警务室民警
克孜勒塔勒村河道警长: 夏勒哈尔·沃热阿勒巴依	村警务室民警
阿克托干村河道警长: 阿力·吐尔德巴依	村警务室民警
12、新源马场河道警长: 陈修辉	喀拉布拉镇派出所所长
老马场片区河道警长: 夏力哈尔·阿布都克力木	吉尔格朗队警务室民警
新马场片区河道警长: 谢天来	马场新片区警务室民警
13、吐尔根农场河道警长: 刘合刚	吐尔根乡派出所所长
农场四队河道警长: 马克沙提·努拉亚提	农场警务室民警
农场五队河道警长: 海山·排赛克	农场警务室民警
14、野果林改良场河道警长: 李 硕	改良场警务室民警
15、台勒哈拉牧场河道警长: 翟 成	阿勒玛勒镇派出所所长

牧场七队一、二、三组河道警长：赵亚君

牧场警务室民警

牧场七队四、五组河道警长：努尔开勒德·麦孜江

牧场警务室民警

抄送：县人大、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人武部政工科

中共新源县委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